

按  
粵  
疏  
稿

辯開矜疑罪囚疏

題爲審錄罪囚事臣奉

命巡按廣東職當讞獄而囚牒之繁惟粵爲最犴狴之中盜情十居其九其贓證明確者十不一二說者謂粵盜匿贓巧而扳讐言多夫其匿贓巧也出之固恐其縱其扳讐多也入之又虞其枉讞者蓋甚難之然書稱虞帝之德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則臣所以報

陛下者蓋在哀敬折獄而不在羅織深文可知已臣

六載李官稍諳刑名之事是役也臣自爲政順  
風而呼可以嚮應於是小大之獄必期以情巡  
歷所至披閱卷冊殫竭心目然後進諸罪人于  
庭與守巡諸臣虛公讞鞠每起必悉其原委每  
名必窮其本末諸罪人逐名喚審皆得自訴而  
臣皆又覆折之期于當其罪服其心而後已一  
月之間所審不過數十起宛如有司之初訊者  
蓋諸囚淹禁囹圄數年方遇一審臣若依樣葫  
蘆點名徑過將不惟負

王德抑且干

天和臣何敢焉臣雖不敏無能推見至隱而兢兢詳  
慎之衷庶幾可以無恨也除未奉決單業已成  
招者則有斬罪劉亞福等一百二十一名絞罪  
黃儀等二十二名續獲續供及未經臣衙門批  
允者則有斬罪張大任陳見渠等十七名俱情  
有可矜徑自發審又除臣方行勘而續經恤刑  
郎中陳應元會審相同先已具

題者則有凌遲犯婦鄧氏一曰斬罪吳烏五等十

七名綏罪孫昇等三名以至追賊入官犯人蔡  
仕等五十四名贓數不多臣皆徑自發落不敢  
槩列外其已奉決單斬罪犯人陳信餘杜朝閔  
朱信興衛尚松已經刪招轉詳凌遲犯婦梁氏  
犯人章三仔斬罪犯人李可奇林明朝趙尚恒  
嗎吠吁囉嗎吠吱囉哩哩僧會月綏罪犯人  
官雄未經刪招恤刑矜疑部覆仍照原擬綏罪  
犯人陳文未經刪招轉詳情罪可矜應奏

請定奪斬罪犯人林那六劉亞孫俱情有虧枉駁行

各道勘聞今據守巡各道右參政黃克謙王永  
寧副使潘潤民閔宗德沈麟祥吳玄顧起淹楊  
鎧鍾戴嬉李守俊參議江瀨張邦翼具招將各  
犯辯聞改擬前來覆詳明白案查萬曆二十四  
年正月內奉都察院勘劄爲直陳六曹之政敬  
獻一得之愚懇乞

聖明俯賜

諭允亟議舉行少裨治平萬一事准刑部各該本部  
題看得浙江道試監察御史李宗延題稱天下

罪囚每月有司道等官清審每年有巡按御史  
會審今又歲清事體不便止將充軍死罪已奉  
單者差終

題豁一節相應覆

請合候

命下移各都察院轉行各巡按御史督行所屬問刑  
衙門將一應流徒杖罪人犯照依本部先次題  
准自萬曆二十四年以後每年五月六月各通減二  
等發落笞罪無干證者俱行釋放應枷號者放

免永照熟審爲例其有入官給主贓監久產盡  
并充軍及重罪人犯情可矜疑聽巡按御史會  
審畢日應發落者徑自發落應奏

請者候竣差之日

題豁等因題奉

聖旨依議行欽此劄行欽遵通行司道等衙門遵照  
去後萬曆四十二年又欽奉

詔書一款內開內外見監重犯年七十以上者如係  
監六年以上情罪矜疑奏

請疎放欽此欽遵外今照臣差事已竣所有辦問改  
擬罪囚相應照例遵

詔題

請伏乞

勅下法司再加評議上請

聖裁施行緣係審錄罪囚及直陳大曹之政敬獻一  
得之愚懇乞

聖明俯賜

俞允亟議舉行少裨治平萬一事理未敢擅便爲此

今將各犯緊關畧節招罪緣由開坐具本專差  
承差郭民欽齎糧謹題請

旨

計開會審過辯問矜疑凌遲斬絞罪犯人共  
十七名口

已奉決單年老情罪矜疑遵奉

詔赦

請釋一名

一名陳信餘年八十四歲廣州府增城縣

民招稱信餘與監故陳性餘梁文  
惠龔肇科等先於嘉靖四十四年  
內投入強賊黎永元鄧廷鳳等巢  
內跟同前去打刦鄉村得有財物  
分用至次年二月內聞調大兵征  
勦信餘等各畏懼官兵悔罪潛歸  
復業本縣並未招撫亦無糾黨復  
刦有里排龔節等慮恐信餘等日  
後未能革心遂妄以本縣招撫不

從仍糾黨行劫賊呈嶺南道批壓  
行拏信餘等到縣蒙審自認投入  
賊巢隨行打劫爲盜情真陳性餘  
等監故問擬信餘依強盜得財斬  
罪具招解道通詳批允監候奉有  
決單節蒙審錄並無贓仗可據惟  
一出里排呈舉今蒙巡按田御史會  
審信餘原無被害告發拏獲亦無  
贓據久銅因固年老可矜案行分

巡嶺南道行委廣肇二府理刑官

審得信餘當其投入賊巢逃歸故里原非有灼然見其往來之人及獲賊犯陳景志供其兄第三人捕役往擒竟無一縷異色之贓廻里排隣族無不指之曰盜是豈讎於彼三人者耶又謂其逃回撫之不聽又欲肆劫此不免文致矣今本犯已老贓證無憑而罪在矜疑又

與

恩詔相合此囚以就木之年卽稍稍餘生終不能然  
死灰也其詳帶管巡道張叅議覆  
詳轉呈到臣該臣看得陳信餘一  
獄被告無主行刦無地拏獲無贓  
卽云投入賊巢亦未有證而里隣  
文致其詞乃云不肯聽撫怙終肆  
刦眞莫須有之獄也披閱招情毫  
無確據此卽少壯之囚尚有生理

兇本犯事發于嘉靖四十五年時  
年三十有二今歷五十二年已八  
十四歲矣又查萬曆四十二年

恩詔重犯七十以上者如係監六年以上情罪矜疑  
奏

請疎放欽此欽遵今照本囚年踰八十以上監禁五  
十二年無妻無子無孫可疑可矜  
可釋似應遵照

詔赦奏

請釋放以廣

皇仁臣未敢擅便伏候

聖裁

已奉決單應辯問三名

一名杜朝閏年五十一歲廣州府三水縣人招稱見監杜旦顯與監故杜介

卿杜兆熙并被鄉夫殺死杜亞晚

劉懷野各以學戲行盜見得小逕

村朱接漢家富糾同失記姓名徒

黨於萬曆二十五年十月初十日

夜各持鎗刀明火打劫得袍衫等  
物并水牛三隻有保長朱仕清督  
夫殺死杜亞晚劉懷野鎗傷杜介  
卿所劫贓物各分多寡水牛三隻  
寄藏李清橋家有親族杜思堯等  
聞警查點族丁不見杜亞晚又見  
介卿身有三傷次早朱仕清呈報  
帶捕林巡檢有李清橋將牛二隻